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設備借用辦法

107年10月30日文學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使文學院設備有效使用，以期發揮設備應有功能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設備包括 Panasonic DMC-G85 相機、SONY VCT-VPR1 線控三腳架、RODE 超指向性相機攝影機收錄音麥克風、RODE Wireless Filmmaker 2.4G 無線麥克風套組、鐵三角 ATH-M50x 高音質錄音室用專業型監聽耳機、Zoom H4n Pro 手持錄音機、Boom Pole 麥克風支桿 3 米、Sony 數位攝影機 FDR-AXP55、Apple iPad 2 32GB 平板電腦、Skier Sunray 200 Cube LED 燈、Keystone LS-428 四節快扣燈架、Keystone/Skier 60*90cm 無影罩及輕便型摺疊拉車等設備，提供本院教職員生作為教學、研究使用。
- 三、借用規則：
 - (一) 請於使用當日或使用前 1 日，帶身分相關證件至文學院辦公室借用器材。
 - (二) 借用期限：7 日(包括星期六、星期日及例假日在內)。
 - (三) 若辦理續借，至多得續借 2 次後歸還本院，如已有人預約，則不得續借；續借期間如有人預約，借用人接獲本館通知後，應於 2 日內歸還。
 - (四) 設備於借用期間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除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借用者須負賠償責任(照價賠償或以相同產品償還)。
 - (五) 逾期歸還超過 2 次或未遵守本辦法者，即停止該申請人之借用資格 6 個月。
- 四、借用設備須登記姓名、系級年別、聯絡電話、日期、品名及數量，並抵押身分相關證件(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學生證)，俟借用設備歸還後准予領回證件。
- 五、本院遇有清查、整理或其他必要之原因時，得隨時索還設備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